

09 後備動員



一、後備軍人主管機關有那些？組織為何？

後備軍人的主管機關與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國防部是中央法規主管機關。
- (二)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是監督執行機關，也是將級後備軍官的管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後備指揮部是轄區內監督執行機關，也是將級以外的後備軍人管理機關。
- (四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）是轄區內執行機關，並得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授權為校、尉級後備軍官、後備士官及後備士兵管理機關。
- (五) 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及其他駐外單位是駐在國居留之後備軍人管理協辦機關。

有關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，由各級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密切協調辦理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負責處理後備軍人管理業務，並受縣市後備指揮部業務指導。



二、全民防衛動員實施的目的及作法為何？

全民防衛動員實施的目的在結合政府各項施政作為，統合國家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科技、軍事等資源，完成戰力綜合整備，平時以支援災害防救為主，戰時則支援軍事作戰；在作法上是由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訂定年度動員計畫，執行相關資源之調查、統計、編管作業，並建立資料庫，配合年度內各項演習（如同心、萬安演習）時驗證其效能。



三、後備軍人現行教育召集方式為何？到了幾歲以後就不用再參加？

根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27條規定：「後備軍人在退伍後8年內，以4次為限，每次不超過20日」。為了兼顧國防與民生需求，現階段後備軍人教召訓練，以保持後備戰力為最低需求規劃，採二年一輪的訓練週期，以後備營或獨立連為單位實施教育召集。

此外，依據「兵役法」、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等法規所訂各階除役年齡，一般士兵為36歲，志願士兵為45歲，下、中、上士及尉官都是50歲，士官長及校官則為58歲。若後備軍人退伍8年之內已參加過4次的教育召集或到達除役年齡者，就不再參加教育召集。



四、國軍因演習需要，徵購、徵用人民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，被徵用業者或人民，可否拒絕？有何法令依據？

根據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規定，不可拒絕！法令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28條：受徵購、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，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；第41條：無正當理由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處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第34條：受徵用之操作人員，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；第43條：無正當理由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五、後備軍人申請儘後召集、逐次召集、緩召之資格為何？申請期程為何？

因應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國家為有效運用前線與後方的人力，並配合動員召集的需要及保留不可缺少之人員，必須實施儘後召集、逐次召集、緩召等三項措施，分別是：

（一）儘後召集（視兵員需要，依序實施）：

1、資格：

- （1）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。
- （2）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。
- （3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。
- （4）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

2、申請期程：

除（2）項於開學之日起2個月內外，餘項於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（二）逐次召集：

在不妨害兵額所需原則下實施。合於資格的人員及申請期程如下：

1、資格：

- （1）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。
- （2）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。
- （3）各級法院之法官、檢察署之檢察官。

- (4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。
- (5)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。
- (6)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。
- (7)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。
- (8)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。
- (9)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。

2、申請期程：

(2)、(8)項於事實發生前5日，(4)項於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餘項於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(三) 緩召：

延緩召集，但不是免除以後的召集。符合資格及申請期程如下：

1、資格：

- (1)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荷作戰任務者。
- (2)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- (3)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- (4)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A、無同父兄弟者。
 - B、有同父兄弟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

C、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20歲者。

D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

E、無同父兄弟，其父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。

F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
2、申請期程：

B、D、E項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C項於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A、F項則平時毋須申請，於接獲動員、臨時召集令時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



六、募兵制實施後，是否仍需保留後備軍人制度？

根據憲法第20條規定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國防部為落實「精簡常備、廣儲後備」及「平時養兵少、戰時用兵多」政策，無論募兵制實施與否，後備動員制度都有必要予以維持，以確保戰時國防武力的來源及加強防衛嚇阻武力；募兵制實施後，常備部隊均由志願役從軍人員編成，一般役男的役期則由1年調整為4個月，經徵兵檢查合格後，就須入營接受軍事訓練，結訓後再納入後備役來編管，以儲備後備部隊兵員。

